澎湖縣立七美國民中學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

申請處室/班級			申請人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		 目	
協助教學或活動 人士	姓名: 連絡電話: 個人學經歷:		服務單位:	
協助教學或活動 人士資格	□無「受兒童及 十五條規定處。 □無「經各級社」 □無「曾體罰或。 □無「有性別平等 者」	少年性剝削防制 罰」 政主管機關依兒 霸凌學生,造成	條例規定處罰,或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其身心嚴重侵害」 七之一條第一項第	程, 經有罪判決確定」 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 整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」 第一、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
協助教學或活動 時間				
課程大綱				
教材形式	□教學計畫書、□教學簡報、□印刷品、□影音光碟、□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,請說明:			
教材內容簡介				
申請結果 (由學校填寫)	□修正後通過。 □不通過。	請於年		*正資料)。 ★#☆废物。

備註: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,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,並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
申請人:	(簽章)
TIBIL.	177 1